**111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:

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以及充實教師教學方法，本府特辦旨揭計畫。本案共分為兩項子計畫：「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」以及「教材教具補充計畫」。

1.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為銜接幼兒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室樣貌，本府特辦旨揭子計畫為本市國小一年級教室增設特色學習區域（如：特色閱讀區、數學體驗區、益智遊戲區等），降低學習環境差異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
2.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：為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運用教材教學之能力，本市特辦旨揭子計畫充實教師教學方法並善用多樣化教材，以豐富學生學習樣貌，進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增加學生學習動機。
3. 補助方案：
   1.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
      1. 補助對象：111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。
      2. 補助範圍：使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之資源（如：書籍、兒童益智遊戲、軟墊、層架、兒童專用桌椅等），**單價限低於1萬元且不含資訊設備**；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書櫃、層架、桌椅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**20%以內**(如：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,000元)。
      3. 補助額度：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。
      4. 補助條件：凡曾申請過此計畫之教師，需於報名表單中簡介先前申請之計畫內容，並新申請之計畫內容須與先前不同，如：杜老師於110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111學年度欲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；新申請教師則無。
   2.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：
      1. 補助對象：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外籍教師等）。
      2. 補助範圍：使用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教師教學之資源（如：教材與教具、書籍等），**單價限低於1萬元且不含資訊設備**；計畫中請以購置教學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櫃子、音響、麥克風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**20%以內**(如：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)。
      3. 補助額度：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4. 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止。
5. 申請方式及說明：
6. 申請方式：
   1. 請各校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相關申請書及需求明細表(特色學習區域計畫請填寫附件1；教材教具補充計畫請填寫附件2)，**並請務必於檔案名稱上清楚標示欲申請計畫、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**(例：特色學習區域計畫-基隆國小-杜宇洋)。
   2. 請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校內所有計畫後，**將所有電子檔計畫壓縮為一份壓縮檔**，其壓縮檔檔名請標示學校名稱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寄至電子信箱：[ab6868@gm.kl.edu.tw](mailto:ab6868@gm.kl.edu.tw)，逾時不候。
   3. 申請時間截止後，本府將辦理兩次計畫審查，第1次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待修正」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，由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所有修正後計畫，並壓縮成一份壓縮檔寄至上述電子信箱；待重新修正之計畫收件截止後，辦理第2次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則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
   4. 待計畫審查結束後，請各校承辦人統一將校內通過申請教師計畫中**需求明細表**(附件1或附件2)與**經費申請表**(附件3)紙本，送至本府教育處申請經費。
   5. 待經費簽准後，請各校承辦人以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及請撥單請款，本次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。
7. 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各校教師，應於111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，辦理一次公開觀課，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(格式不拘，參考格式如附件4)，並留校存查。
8. 計畫預定時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要點 | 預定執行時間 |
| 辦理說明會 | 111年5月10日(二)上午10時。  採線上會議，Google會議室代碼：yus-oxpn-qxu |
| 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| 即日起至111年5月30日(一)下午6時以前，依上述規定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。 |
| 第一次審查結果公告 | 預計於111年6月13日(一)發函至各校。 |
| 修正後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| 預計於111年6月20日(一)前，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計畫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。 |
| 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 | 預計於111年7月4日(一)發函至各校。 |
| 經費申請 | 依審查結果函文到校後，一周內繳交需求明細表與經費申請表。 |
| 經費撥付 | 依經費核定函文到校後，一周內繳交自行收納款收據及請撥單請款，並預計於111學年度開學前撥付。 |

1. 預期效益：
2.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藉由增設國小一年級教室學習特色區域，銜接國小及幼兒園教室樣貌，優化教室學習環境，降低學生學習不適應情況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動機。
3.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：藉由改善教學現場資源，運用教師專業知能，將教材教具等融入現場教學，激發學生思考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4. 透過辦理公開觀課，教師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專業知能。

**基隆市OO國小「教學補給站－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」申請書**

附件1

1. **申請教師資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教師身分別 | 111學年度  國小一年 級班級導師 |
| 過去是否曾申請過教學補給站計畫? | | | |
| □是，請簡述計畫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(如：於110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於111學年度欲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。) | | | |
| □否  (\*請注意，若勾選此選項，表示該申請人員同意以下說明：經查該申請人員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，本府將取消該名申請人員資格，該計畫申請金額則須全數繳回。) | | | |

1. **計畫目標與策略** (簡述計畫內欲使用之教學策略及欲達成之目標。)
2. **教室現況與特色學習區域規劃** (簡述教室目前現況與特色學習區域之資源運用與規劃。)
3. **計畫執行期程：**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止。
4. **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** 
   1. 預定公開觀客時程：(公開觀課請於111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)

　年　 月　 日 (星期 ) / 第　 節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教師：

**基隆市OO國小「教學補給站－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」需求明細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小計 |
| 教材教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設備器材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|  |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

註：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書櫃、層架、桌椅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(如：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,000元)。

**基隆市OO國中/小「教學補給站－教材教具補充計畫」申請書**

附件2

1. **申請資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教學領域 |  |
| 使用場域 |  | 授課年級 |  |

1. **計畫目標與策略 (**簡述計畫內欲使用之教學策略及欲達成之目標。)
2. **教學現況與教材教具使用規劃** (簡述目前教學現況與購置之教材運用與規劃。)
3. **計畫執行期程：**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止。
4. **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**
   1. 預定公開觀客時程：(公開觀課請於111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)

　年　 月　 日 (星期 ) / 第　 節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教師：

**基隆市OO國中/小「教學補給站－教材教具補充計畫」需求明細表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小計 |
| 教材教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設備器材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|  |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

註：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書櫃、層架、桌椅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(如：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■申請表  附件3  核定表 |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| |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有 | | | | | | | |
|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 | | | | | | | |
|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XXXXXXXXXXXX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教學補給站  **特色學習區域計畫** | |  | 1式 |  | 購置明細詳如附件1 |  |  |
| 教學補給站  **教材教具補充計畫** | |  | 1式 |  | 購置明細詳如附件2 |  |  |
| 合計 | |  |  | 0 |  | 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 | 會計 單位 |  |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|  | 教育處 承辦人 | 教育處  單位主管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■申請表  核定表 |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| |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5 %】編列。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 ■全額補助 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酌予補助 |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 繳回 | |

附件3

111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

附件4

**觀課紀錄表(僅供參考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觀課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授課教師 |  | 觀課人員 |  |
| 教學年級 |  | 教學領域 |  |
| 教師教材使用紀錄 | | | |
| 教學表現：  在授課過程中，教材在教學上的使用表現 |  | | |
|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| | | |
| 學習過程：  聆聽、回答、討論、操作、書寫的表現  學習表現：  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|  | | |
| 課程脈絡（請簡要說明） | | | |
| 學習目標：  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教學表現：  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教學評量方式） |  | | |
| 觀課人員回饋 | | | |
|  | | | |

111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

附件4

**觀課紀錄表(僅供參考)**

學校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  （一）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：   1.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□前、□中、□後(請打勾)。 2. 觀課人員是 □完全觀課人員、□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1. 拍照或錄影：□皆無、□皆有、□只錄影、□只拍照(請打勾)。   備註：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。  （二）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   1.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 2.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